

# 列宁格勒所藏天宝年间敦煌田簿研究

杨际平

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1983年苏联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列·伊·楚古耶夫斯基的力作《敦煌出土的中国文献》①一书，内容相当丰富，特别是其中首次刊布的CP—366号文书，更引人注目。此件现存5断片322行，楚古耶夫斯基取名为《敦煌县寿昌乡农户田土清册》②。楚古耶夫斯基与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都对该件文书的年代、乡别、性质、作用，做了相当深入的研究，提出许多值得重视的见解。但苏、日两位学者都认为此件的性质是退田簿，这又很难令人苟同。笔者不揣冒昧，谨陈己见，以求教于通人方家。

## 一、cp—366号文书概况

此文书现存5断片，纸背被用于抄写《大乘起信论略述》卷下，并存有“宝应二年十一月三日同法乳人翟写”题跋。根据《大乘起信论略述》经文顺序，楚古耶夫斯基得此5断片联成一件。第1断片前缺，存97行；第2断片存81行；第3断片存115行；第4断片存12行；第5断片存17行。各断片似乎都不相连接，楚古耶夫斯基估计第1、2断片之间约缺15—16行；第2、3断片之间约缺30—31行；第3、4断片之间约缺14—15行，第4、5断片之间缺数行③。文书后缺，署名与纪年亦皆不存。

现将第3断片末尾及第4、第5断片转录于下：

(前略)

- 87 [夏] 播延一段拾伍亩 城北廿里王使渠 东张胜 西张阿智 南汎达 北王青  
 88 一段拾陆亩 城北廿里王使渠 东渠 西路南曹石住 北渠  
 89 魏无胜一段叁拾亩 [寿昌城西一里] [东荒] 西赵连成南王怀安 北荒  
 90 一段壹亩 城南七里宋渠 东渠 西宋树 南翟向 北树生  
 91 [ ] 亩 城南五里武都渠 东张福 西师奴 南渠 北石  
 92 一段伍亩 城南七里武都渠 东渠 西路 南自田 北渠  
 93 一段柒亩 寿昌城西卅里 东段丑 西渠 南官昌 北平洪  
 94 一段壹亩宅  
 95 王景娘壹亩 寿星城南三里 东洞 西伏感 南吕忠 北洞  
 96 一段叁亩 寿昌城北二里 东路西平策 南渠 北尉杏子  
 97 一段捌亩 寿昌城东五里 东陈英土 西袁善 南渠 北洪盛

- 98 平仁夷一段貳亩 城北卅里长西渠 东袁积 西泽 南泽 北翟怀宝
- 99 一段拾壹亩 寿昌城西五里 东袁山富 西渠 南阎信 北自田
- 100 一段伍亩 寿昌城北三里东阎喜 西阎福 南渠 北范珣
- 101 一段伍亩 寿昌城西五里 东泽 西渠 南自田 [北 ]
- 102 一段陆亩 寿昌城南五里 东荒西平操 南吕禄 北索有一
- 103 一段貳亩 寿昌城东一里 东赏 西洞 南洞 北平力
- 104 户 壹 拾 玖 逃 走
- 105 户 参 无 田 业
- 106 敦煌乡郭冲光 神沙乡东进芝 洪闰乡张 [致] 庚?
- 107 户 壹 拾 陆 有 田 业
- 108 敦煌乡张思忠一段玖亩 城东五里忧渠 东渠 西路 南渠 北彭客郎
- 109 一段玖亩 城东五里忧渠 东张阿奴 西索须 南渠 北渠
- 110 一段玖亩 城东卅里利承渠 东张须保 西索羊仁 南泽 北路
- 111 一段貳亩 城东五里忧渠 东渠 西史政 南路 北令狐伏
- 112 一段捌亩 城东七里阳开渠 东渠 西渠 南渠 北索怀寿
- 113 一段貳亩宅
- 114 张楚珪一段貳亩 城东五里神农渠 东张惠轸 西路南 [ ] 北索思
- 115 一段叁亩 城东一百步菜田渠东路 西路 南张惠 北路

(第4断片)

- 1 [ ] | [重西支] 渠 东渠 [西姜永安南孙洪] [ ] [ ]
- 2 一段陆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渠? 西孙达子 南张怀 北阎园
- 3 一段拾肆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渠西 张怀仁 南姜安 北邓师
- 4 一段壹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洪粥 西渠 南渠 北舍
- 5 一段壹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洪粥 西孙达子 南洪粥 北渠
- 6 一段捌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孙达子 西渠 南沙 北渠
- 7 一段陆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孙洪粥 西令狐思义 南北荆端
- 8 一段伍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渠西孙达 南自田 北自田
- 9 一段壹亩 [宅]

- 10 平康乡张大遇一段壹亩 城北七里八尺渠 东梁崇 [ ]
- 11 一段壹亩 城北七里泉水渠 东渠 [ ]
- 12 一段壹亩 城西七里西支渠 东 [ ]

(第5断片)

- 1 一段貳亩 城北貳亩 [ ]
- 2 玉关乡张客子一段玖亩 城 [北廿里无穷渠] 东德通西渠 [ ]
- 3 一段貳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孔贞 西渠 [ ]
- 4 一段伍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荒 西渠 南袁嗣 北成师
- 5 敦煌乡张嗣龙 一段陆亩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宋行 西渠南张 [ ] [ ]
- 6 一段陆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张玄 西张远客 南夏遗北 [ ]

表(一) CP—366文书各户占有田土情况表

编 号	户 主 姓 名	寿昌乡田土 (亩/段)	敦煌田土 (亩/段)	宅地 (亩)	合 计 (亩/段)	备 注
1	不 详	37/10	≥20/5	0	≥57/15	文书前缺
2	王 守 志	49/10	70/12	2	121/23	
3	张 守 节	17/3	36/6	1	54/10	
4	王 木 藏	33/10	36/8	0	69/18	
5	杨 玄 惹	39/6	21/1	0	60/7	
6	唐 连 珠	24/3	15/4	1	40/8	
7	张 太 娘	20/6	32/5	2	54/12	
8	权 归 贯	不 详	≥21/4	不 详	≥21/4	文书后缺
9	不 详	27/4	≥14/4	1	≥42/8	文书前缺
10	辛 女 英	20/4	20/3	1	41/8	
11	张 好 勇	20/3	31/2	1	52/6	
12	杜 舍 王	10/2	11/4	0	21/6	
13	杜 英 妃	24/5	35/2	1	60/8	
14	苏 思 齐	21/8	21/5	0	42/13	
15	平 桃 树	13/3	16/5	0	29/8	
16	田 尚 尚	>21/8	0	0	>21/8	其中一段 缺 亩 积
17	田 玄 素	≥26/7	43/8	不 详	≥69/15	文书后缺
18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文书仅存 1 行
19	索 复 业	15/4	6/1	0	21/5	
20	张 持 法	20/3	35/6	1	56/10	
21	侯 丑 娘	17/4	20/4	1	38/9	
22	张 相 郎	7/2	21/5	0	28/7	
23	赵 元 钦	50/11	57/9	0	107/20	

续表

编 号	户 姓 主 名	寿昌乡田土 (亩/段)	敦煌田土 (亩/段)	宅地 (亩)	合 计 (亩/段)	备 注
24	阎普济	17/5	14/3	1	32/9	
25	刘尚尚	0	30/4	1	31/5	
26	史罗吉	36/5	13/3	0	49/8	
27	王师女	0	15/3	0	15/3	
28	李宜寿	21/4	19/4	1	41/9	
29	罗播延	0	31/2	0	31/2	
30	魏无胜	37/2	>6/3	1	>44/6	其中一段 缺 亩 积
31	王景娘	12/3	0	0	12/3	
32	平仁爽	29/5	2/1	0	31/6	
合 计		>662亩/ 140段	>711亩 /126段	16	>1389亩/280段	
平均每户		>22亩 (30户平均)	>22.94亩 (31户平均)	0.52亩	>44.8亩(31户平均)	

以下为各乡逃走户

编 号	户 姓 主 名	乡 别	敦煌田土 (亩/段)	宅地 (亩)	合 计 (亩/段)	备 注
1	郭冲光	敦煌乡	0	0	0	
2	车进芝	神沙乡	0	0	0	
3	张玖庚	洪闰乡	0	0	0	
4	张恩忠	敦煌乡	37/5	2	39/6	
5	张楚珪	敦煌乡	≥5/2	不详	≥5/2	文书后缺
6	不 详	不 详	≥41/8	1	≥42/8	文书前缺
7	张大遇	平康乡	≥3/3	不详	≥3/3	文书后缺
8	不 详	不 详	≥2/1	不详	≥2/1	文书前缺
9	张客子	玉关乡	16/3	0	16/3	
10	张嗣龙	效谷乡	29/5	1	30/6	

续表

编 号	户 姓 主 名	乡 别	敦煌田土 (亩/段)	宅地 (亩)	合 计 (亩/段)	备 注
11	李 思 臻	效 谷 乡	≥77/7	不详	≥77/7	文书后缺
合计 (11户)			>210/33	≥ 4	>214/37	
平均每户					>19.5亩	

- 7 一段壹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路 西自田 南  北
- 8 一段壹拾叁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路 西王迪 南路北
- 9 一段叁亩 城北廿里多农渠 东赵明 西荒 北王英仙
- 10 一段壹亩宅
- 11 李思臻一段贰拾叁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自田 西路 南渠 北赵僧伽
- 12 一段拾壹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渠 西芦偕? 南渠北渠
- 13 一段伍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自田 西自田 南渠 北荒
- 14 一段玖亩 城东卅里两支渠 东寺田 西坑 南坑 北渠
- 15 一段玖亩 城东卅里梨子渠 东汜施 西渠 南渠 北自田
- 16 一段陆亩 城北廿里无穷渠 东张刚 西宋文 南路 北孙寿信
- 17 一段拾肆亩 城东卅里胡渠 东舍 西渠 南渠

## 二、文书的性质

楚古耶夫斯基认为，CP—366号文书“无疑是件由敦煌县负责登记份地的地方官员编制的官方文书，原件的内容看来是要划拨某些土地占有者的地段，并确定各地段的亩积及其四至”。其主要根据是，“户籍册的行距一般不超过1.5—2厘米，而此件文书的行距则有2.5—3厘米，甚至更宽”，“由吐鲁番出土文书可知，这么宽的行距是用于编制退田文书，是用来在每行之间登记与重新分配土地有关的资料，登记新得到田土的土地占有者的姓名”。④

笔者以为，楚古耶夫斯基所论有一定道理，但也不尽然。唐代西州官田授田制下的退田文书，行距一般较宽，土地还授之际，就在行间填入给田对象。目前所见的唐天宝年间敦煌差科簿，行距宽达4厘米，因差科簿的客种注记一般都注在了丁中姓名、年龄、身份的下方，这较宽的行距就空无所用（与此相反，有些差科簿，如69TKM39：9号文书，行距就很窄，容不得再写一行）。唐代西州户籍文书中，也有行距较宽者，如68TAM103：18/8号文书、73TAM192：24号文书、64TAM5：98、99号文书等，行间虽未及3厘米，但若插入1行也绰绰有余。它如唐贞观年间侯菜园子佃官田契（68TAM103：35）、唐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64TAM35：47—58诸号文书）、唐仓曹地子麦粟帐（64TAM1：32（b）、36（b）号文书）、高昌县为申麴嘉琰请过所状

(TAM509号出土)、开元十年伊吾军牒(72TAM226:54号文书)等,其行距亦足够容纳插入1行。由此可见,CP366号文书行距之宽,远不足作为“退田簿”说之证据。

池田温先生认为CP-366号文书所列举的就是绝户与逃户的田宅,因而称之为“敦煌县退田簿”。具体地说,也就是认为CP-366号文书第3断片第104行以下是“逃走户”,此前则是寿昌乡“因死亡造成的绝户”,其主要根据是,天宝十载前后的寿昌乡差科簿残卷第1—2行有张守节、苏思齐二人,该残卷第3行以后依次为“逃走”、“没落”、“废疾”、“单身土镇”、“单身卫士”、“见在”,依天宝载间敦煌差科簿行式,张守节、苏思齐二人应属“身死”之类。cp-366号文书第1断卷第39行、第2断卷第38行也有张守节、苏思齐,故认为“本田簿登录的寿昌乡32户皆属同类”。<sup>⑤</sup>

笔者以为,池田温所论似欠稳妥。池田温所论的前提是cp-366号文书与天宝十载前后寿昌乡差科簿同时或稍后。倘若cp-366号文书的年代稍早于该差科簿,那么,整个推论就适才相反。

《沙州志》<sup>⑥</sup>残卷与《寿昌县地境》<sup>⑦</sup>皆记寿昌县“户三百五十九。乡一。”不同时期的户数应有一些变动,但寿昌只是小县,天宝年间估计也只有三四百户。三四百户之乡,一年之中竟有30户以上绝户<sup>⑧</sup>,实在令人难以置信,与天宝年间全国户口日增的趋势也显得太不协调。池田温先生也认为:“一般说来,户内即使残留一人也不算是绝户,因此,一年之内若出现三十几户绝户,那就必须考虑是否有死亡率很高的疾病的流行,或者其他什么特殊的背景。不过,考虑到当时敦煌吏治的废弛,也可能偶而将几年积存的绝户于这一年一并处置”。我认为,池田温先生的这一推测很有道理,但似乎不符合cp-366号文书的实际情况。

与cp-366号文书年代接近的唐天宝年间敦煌县从化乡差科簿(P3559〈3〉号文书)记:

贰 佰 伍 拾 柒 从 化 乡

壹 佰 壹 拾 柒 人 破 除

贰 拾 叁 人 身 死

(中 略 23 人 姓 名)

叁 拾 伍 人 逃 走

(中 略 35 人 姓 名)

贰 拾 柒 人 没 落

(中 略 27 人 姓 名)

叁 人 虚 挂

罗磨娑 石伏愿 康者羯

叁 人 废 疾

安能迦 米炎帝 郭小紧

贰 拾 叁 人 单 身 土 镇 兵

(中 略 23 人 姓 名)

叁 人 单 身 卫 士

米忠信 何小胡 曹南达

壹 佰 肆 拾 人 见 在

(下 略)

寿昌乡差科簿 (P3559 <3>、P3018号文书) 亦记:

(前 缺)

毕令爱 平思恹 李训宾 魏元通 张守节 苏思齐  
玖 人 逃 走

(姓名 略)

壹 拾 贰 人 没 落

(姓名 略)

壹 拾 壹 人 废 疾

(姓名 略)

叁 拾 陆 人 单 身 土 镇 (姓名 略)

贰 拾 叁 人 单 身 卫 士

(姓名 略)

壹 佰 伍 拾 伍 人 见 在

(下 略)

据上引差科簿统计,从化乡身死、逃走、没落、虚挂等应破除的丁中约占丁中总数的34%。寿昌乡差科簿因前缺,不知其“身死”丁中总数,帐面上已确知的已有6人,则其身死、逃走、没落的丁中亦将超过丁中总数一成。似此情况应可推测,各该差科簿所记的“身死”、“逃走”、“虚挂”、“没落”的丁中数,不必都是当年或前一年之数,而应是前此数年累积之数。cp-366号文书的情况则与此不同。该件第5断片第104行明确记载:敦煌县“户壹拾玖逃走”。此项记事极为重要,可供比较研究。相对于从化乡差科簿的“叁拾伍人逃走”与寿昌乡差科簿的“玖人逃走”,敦煌县13乡的19户“逃走”,不仅不算多,而且显得很少。由此判断:cp-366号文书绝不是将敦煌县此前数年的逃户作一次处理,而是仅仅登记当年(或此前一年)的逃户。

我们知道,身死者可以当年或次年注销(绝户者尤其如此)。而逃户,却不可能立即除籍(为了招诱逃户归业,政府往往会较长时间保留逃户的户籍和田业)。由此推论:cp-366号文书既然是只登录当年(或前一年)的逃户,其对于绝户,就更应如此。

这里,我们还可对cp-366号文书编造之年寿昌乡的逃户数作一定量分析。据cp-366号文书第105以下各行,当年敦煌县的19户逃户中,已可判明乡别的有9户(敦煌乡3户、神河乡1户、洪闰乡1户、平康乡1户、玉关乡1户、效谷乡2户)。cp-366号文书第5断片第2—4行记“玉关乡张客子”的田产,第5—10行记“效谷乡张嗣龙”的田产。由此可知,当年敦煌县玉关乡的逃户仅张客子1户。cp-366号文书第3断片第114—115行记敦煌乡张楚珪的田产,下缺1页,可能是登录敦煌乡的逃户,也可能是登录平康、玉关、效谷之外的其他乡的逃户。第4、第5断片之间缺数行(楚古耶夫斯基估计仅缺2—3行),充当量只能插入1户。如果此二残缺处之一恰好插入寿昌乡逃户,那么,充其量也只是1—2户。cp-366号文书下残,未知缺几页。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可以判断,除郭冲光、李思臻等9户外,其余10户逃户,可能属于敦煌、平康、效谷、洪池、洪闰、悬泉、慈惠、从化、莫高、龙勒、神沙、寿昌等乡。由于寿昌户数不

及敦煌总户数的1/10,故可断定,当年寿昌乡如果有逃户的话,也只是1—2户而已。如果这一定量分析无大误,那就可利用这一结果对cp-366号文书第3断片第104行以前部分的性质做定性分析。我们可以设想当死亡率很高的疾病在一个地方蔓延时,当地居民一定会纷纷逃亡,而不是抱成一团,坐而待毙。从敦煌一县仅有19户逃亡(寿昌乡没有,或者仅有1—2户逃亡)这一事实,可以断定,当年寿昌乡并未出现什么突然灾变,致使寿昌乡一年之内十分之一以上户死绝。

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cp-366号文书第3断片第104行以前,都是“见在”户与“见在”户田土。此件文书略早于目前所见天宝年间寿昌乡差科簿。

从目前所见敦煌吐鲁番各种簿籍的书式看,也不乏先“见在”后“破除”之例。如乡别差科簿与乡别户口帐,其中固然有先“破除”、后“见在”之例(如天宝年间敦煌各乡差科簿即是),但也有先“见在”,后“破除”者。如开元年代交河县名山乡差科簿<sup>⑥</sup>，“户犯职工年五十死男良贱年十三小”等行显然在“户一百八十八见在”之后。又如永徽初西州某乡户口帐第10断片(65TAM42:103 <b>),也是先“□七十五见在”,后“口四破除”。如果cp-636号文书也是先“见在”,后“破除”,许多疑团,也就迎刃而解。

从cp-366号文书第3断片第104—107行登录的内容看,文书的编制者关心的只是敦煌县各乡各户的田土占有情况,而不是专门编制退田簿。如若不然,逃户而又“无田业”者,又有何登录之必要!

### 三、寿昌乡民的田土分布问题

cp-366号文书残存的32户寿昌乡民中,有26户兼有寿昌与敦煌两地的田土。以32户计,寿昌界内的田土约占其全部田土的48.6%(宅地亦计入寿昌界内田土),敦煌界内的田土却占51.4%。寿昌乡民的田土分布到敦煌县城的东、西、南、北。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异乎寻常的情况?池田温先生推测,相对于敦煌其他各乡,寿昌是狭乡,“敦煌城管下寿昌乡民的地段,可能是作为远隔地的给田,由州、县班给寿昌乡民”。换言之,敦煌境内的许多田土,是由州、县当局按均田制原则授给寿昌乡民的。

笔者以为上述推测仍缺乏根据。唐令规定:“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sup>⑦</sup>。寿昌城位于敦煌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孤悬在外,与敦煌其他各乡并无犬牙相接情况。寿昌曾降格为乡,整个并入敦煌县,此与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的情况又显然不同。我们也很难设想张守节等30以上户都是“城居之人”。基于以上考虑,我以为寿昌绝无隔越授田于敦煌12乡之可能。

退一步说,倘若是隔越授田,依田令规定精神,也应尽可能做到“务从便近”,譬如说,授田于与寿昌较近之处。但从本文附表,我们却看到相反的情况。与寿昌较近的敦煌城西、城南,寿昌乡民的田土较少,仅分别占其全部隔越田土的25.8%与7.5%,与寿昌较远的城东,却占了23.9%;与寿昌距离最远的敦煌城北,却占42.7%。特别是与寿昌距离最远的城北20—30里、城东20—30里,竟占其全部隔越田土的44%,简直是与

“务从便近”原则背道而驰。

再按户统计，如果是因为寿昌地少而不得已隔越授田，那么，各户隔越授田的比例应大体相近，以体现某种“均田”的原则。然而，实际情况又与此相反。有些户，两地的田土大体相等；有些户，隔越他乡的田土远多于本乡田土；有些户本乡的田土又远多于隔越他乡的田土。更有一些户（如田尚尚户、平景娘户）只“授田”于本乡；而另有一些户（如罗播延、王师女、刘尚尚等户）却又只“授田”于敦煌境内。特别是罗播延户，仅有两段地，全都隔越在“（敦煌）城北廿里王使渠”。而侯丑娘、张相郎两户的隔越地，也全是在敦煌城北20—30里。再看杜英妃户，杜英妃隔越在敦煌的两段地全在“城东卅里三支渠”，而在本乡却又有一段肆亩在“寿昌城西卅里”，两地相距几达200里。如此奇异的田土分布情况，与均田制下的所谓隔越授田，又岂有共同之处？

其实，敦煌十二乡实际上也不是什么宽乡，目前虽无有关敦煌十二乡与寿昌县（乡）垦田数的确切数据，但有些间接资料尚可供进行推算。如敦煌出土的武周圣历前后敦煌各乡营麦豆亩数计会<sup>⑩</sup>：

（前缺）

---

四百八十六顷八亩

皇六十五顷卅一亩六十顷麦 高五十五顷卅八亩  
勒卅顷卅五亩 神一十六顷 平六十一顷亩六十顷九十亩麦  
池一十五顷五十四亩 玉廿二顷卅三亩  
效五十三顷六亩 五十二顷二亩麦 闰五十五顷二亩  
泉五十三顷廿亩 五十二顷麦 惠五十八顷七十九亩  
五十六顷五十六亩麦

四百七十七顷廿一亩麦

八顷八十七亩豆  
豆 皇五顷卅一亩 平十亩豆 效一顷三亩豆  
泉一顷廿亩 惠一顷廿三亩

（以下空白）

---

这里统计了敦煌县敦煌、莫高、龙勒、神沙、平康、洪池、玉关、效谷、洪闰、悬泉、慈惠十一乡<sup>⑪</sup>的夏收作物（麦豆）的面积。敦煌当时一般仍是一年一熟，而秋收作物的面积应倍多于夏收作物，由此估计，敦煌全县垦田应在1500—1600顷之间。

再看天宝九载敦煌郡仓纳谷牒<sup>⑫</sup>：

（前 或 缺）

敦煌县 状上  
合今载应纳种子粟壹万贰千贰百捌拾伍硕玖斗叁胜。  
洪池乡 柒百壹拾陆硕壹斗壹胜陆合玖勺。  
玉关乡 壹千肆拾壹硕肆斗贰胜玖合捌勺。  
效谷乡 玖百玖硕肆斗贰胜捌合捌勺。  
洪闰乡 壹千叁百肆拾贰硕玖斗伍胜柒合。  
悬泉乡 壹千伍百壹硕陆斗玖胜陆合。

慈惠乡 壹千柒硕陆斗柒胜。  
从化乡 叁百陆拾伍硕贰斗壹胜。  
敦煌乡 玖百贰硕捌斗贰合肆勺。  
莫高乡 捌百柒硕伍斗叁胜玖合。  
龙勒乡 陆百贰拾柒硕玖斗柒胜。  
神沙乡 玖百贰拾壹硕玖胜伍合壹勺。

..... “谦” .....

平康乡 壹千壹百肆拾柒硕叁斗肆胜伍合。  
寿昌乡 玖百玖拾肆硕陆斗柒胜。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天宝九载八月廿七日史 杨元暉牒

录事薛“有朋”

宣德郎行尉程“盐械”

“廿七日谦”

.....

据此牒件，除寿昌乡外，敦煌十二乡共应纳种子粟11290.0硕，敦煌出土的P.T.1115号藏文文书<sup>⑩</sup>记：

“蛇年春，宁宗木部落百姓宋弟弟在康木琼新垦地一突半，本人无力耕种。一半交与王华子和土尔协对分耕种，种子由华子负责去借，共借种子二汉硕……”

1突半就是15亩。15亩的一半，即7.5亩。7.5亩地应无须2硕麦种。估计应是15亩新垦地需种子2硕，每亩需种子1.3斗。新垦地需较多种子，一般熟地估计每亩1斗种籽即可。若按此估计，敦煌十二乡秋粮的种植面积也是1129顷，若加上夏粮的种植面积，垦田数也是1600顷左右，与前项估计相近。

《元和郡县志》卷四十记“沙州 敦煌 中府 开元户六千四百六十六。乡十三”。《通典》卷174记：“敦煌郡……户六千三百九十五，口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四”。《旧唐书》卷四〇记“沙州敦煌郡……户四千二百六十五，口万六千二百五十”。《新唐书》卷四十记：“沙州……旧领县二，户四千二百六十五，口一万六千二百五十”。据此，贞观初沙州包括寿昌县在内，应领户4265户，至开元中则增至六千三四百户。减去寿昌县（乡）的三百多户，敦煌十二乡约为6000户，平均每户约垦田26亩，或者说30亩上下。无论从哪种意义上讲，敦煌十二乡都算不上是什么宽乡。

再看寿昌县（乡）情况。寿昌田土虽少，但也有大泽、曲泽、龙勒泉、寿昌海、大渠、石门涧、无卤涧等渠泽，因而也必有一些耕地，故汉代就曾在此屯田（虽然规模很小，只有象征性意义），汉龙勒县的治所可能也在寿昌境。由于寿昌县（乡）户数很少，故人均垦田数不一定比敦煌十二乡低。前引天宝九载敦煌郡仓纳谷牒记载，当年寿昌乡应纳种子粟994.67硕，估计可种9946亩。加上夏粮面积约合14000—15000亩。考虑到寿昌乡人的田土有隔越在敦煌的情况，姑且假设寿昌乡人所贷部分种子播于敦煌十二乡，而将此数减半，则寿昌乡人于本土的平均每户垦田数也有19.5亩。与通过上述途径统计的敦煌十二乡垦田数相去不远。倘若寿昌乡民所领的种子粟都是种于本乡，则其

户均垦田数<sup>⑩</sup>又将多于敦煌十二乡。由此可见，因寿昌县（乡）田土不足，由州（县）当局隔越他县（乡）授田的说法，缺乏根据。

那么，又如何解释寿昌县（乡）民隔越占田的现象呢？我推测，这或与寿昌县（乡）建制的变动有关。我们知道，寿昌县境开发很早，地理位置也很重要，石城、屯城、玉门关皆在境内，至唐代，仍有“镇一，龙勒。堡五，西寿昌，西关。戍三，大水、西子亭、紫金。烽卅四。栅二<sup>⑪</sup>”。但自然条件较差，沙碛面积大，绿洲小而且分散，人口不多。所以，时而升格为县，时而又降格为乡。可以想象，当其建制发生变动之时，势必影响到人口的流动。当寿昌升格为县时，一部分敦煌县民就可能出于政治、军事方面的原因迁至寿昌；当寿昌划归敦煌县时，就可能有一部分寿昌人迁至敦煌。这么一来，就难免出现两地都占有田土的情况。如本文表〈二〉所示，寿昌乡民在敦煌占有田土多在城南、城西十里与城东、城北卅里之内。与目前所见敦煌效谷、平康、慈惠、悬泉、龙勒、莫高、敦煌、神沙、玉关等乡民占田的地域分布情况相似。这表明，有些寿昌乡民确曾散居于敦煌十二乡。要言之，当敦煌各乡民户移往寿昌时，他们仍可能保留他们在敦煌各乡的原有土地，同时又得以在寿昌添置部分田土，反之亦然，从而产生两地皆有田土的情况。此论如果成立，cp-366号文书中一些人只有寿昌田土；另一些人又只有敦煌田土；两地皆有田产者，各地田土的比例以及田土分布的远近等又各参差不齐，诸如此类现象，也都不难解释。

#### 四、余论

从cp-366号文书，我们可以看到，开元天宝之际，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并未正常进行。cp-366号文书第3断片所列的并“无田业”的3户“逃走户”，就足以说明这种情况。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如果正常进行，就不会产生应受田而并未受情况。

楚古耶夫斯基与池田温先生虽然都认定cp-366号文书是“退田簿”，但也都明确指出，当时实际上并未重新分配田土。换言之，cp-366号文书不论是否属于退田簿，都证明了开天之际均田制下土地还授的不果行。

顺便一提，过去因为所见唐代籍帐不多，所以，一提到“籍”就联想到具载各户家口以及永业田、口分田、应受田、未受田等等情况的户籍、手实。现在，随着敦煌、吐鲁番文书的陆续刊布，“籍”的“花色品种”就越来越多了，就唐代西州而言，就有与一般均田农民不同的户籍，还发现以丁中为主兼及“已受田”的“点籍样”（土肥义和与楚古耶夫斯基介绍的洪闰等乡梁思节、张女女等户“受田”簿与此很相近）。现在，楚古耶夫斯基又介绍了这件敦煌县各乡以各户田土为主而不及丁中情况与永业田、口分田情况的另一种籍。除此以外，还有户别青苗簿一类的“籍”。

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唐朝地方政府为什么要造这么多的“籍”？我认为，这些新刊布的“籍”，大都应与赋役有关。楚古耶夫斯基在研究cp-366号文书时就指出：“该文书的时代恰值玄宗统治最后几年，时均田制实际上已经破坏，……可以设想，为了保证政府经常的财政收入和驱使居民履行劳役，政府以新的形式，做了大量的统计居民和统计田土的工作”。楚古耶夫斯基的意见，我很赞成，目前我们虽不了解cp-366号文

表(二)寿阳县民教煌田土分布表

	一里	二里	三里	五里	六里	七里	九里	十里	廿里	卅里	合计	
城 北				西支一渠 5亩/1段	西支一渠 6亩/1段	西支渠 10亩/2段 东支渠 4亩/1段		西支渠 7亩/2段 宜秋西支渠 8亩/1段 东渠 2亩/1段 五使渠 21亩/1段	抱辟渠 20亩/5段 无穷渠 67亩/11段 长西渠 31亩/2段 五使渠 50亩/6段	北府渠 11亩/1段 无穷渠 9亩/1段 长西渠 28亩/7段 五使渠 35亩/2段	306亩 /46段	
	菜田渠 1亩/1段	优渠 1亩/1段	优渠 8亩/3段 大壕渠 2亩/1段	多农二渠 12亩/2段		优渠 4亩/1段 神农渠 22亩/2段 两间渠 49亩/9段		多农渠 8亩/2段	第一渠 29亩/5段	三支渠 35亩/2段	171亩 /30段	
			优渠 2亩/1段 孟授渠 16亩/5段			武都渠 5亩/1段 宋渠 1亩/1段 灌津渠 6亩/1段 阳开渠 24亩/4段						54亩 /14段
	西支一渠 2亩/1段	东支一渠 6亩/1段			西支一渠 5亩/1段	西支渠 27亩/5段 宜秋西支渠 1亩/1段 东支渠 4亩/1段 灌津渠 1亩/2段 员佛图渠 123亩/22段	西支渠 1亩/1段	西支渠 5亩/1段				185亩 /36段
城 南												
城 西												

书与赋役制度相关联的具体情况，但它与赋役制度有关，应无疑问。

注释：

①、Л·И·Чауеубский Кчмайские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Дунбухуана. Вып.1<ЛачИЯмичкч ЛчсБиенно·0 мч Босмока>LVII-1.

此书汇录（并附图版），研究了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珍藏的73件敦煌社会经济文书。

②、楚古耶夫斯基声明：此标题尚未能精确地反映文书的内容，因为此文书的末尾登录了敦煌县其他乡逃亡户的田地。见楚古耶夫斯基前揭书第88页注。

③、此为楚古耶夫斯基根据纸背《大乘起信论略述》文字所作的估计。倘若敦煌田簿作为废弃文书被用于抄写佛经时被抽掉若干页，那么，其间隔行数就更多。

④楚古耶夫斯基前揭书第113—117页。

⑤池田温《唐代敦煌均田制四の一考察——天宝后期敦煌县田簿をめぐって》，东洋学报第六十六卷（1985年）。《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有汉译文。

楚古耶夫斯基虽未断言张守节等三十多户是绝户退田。但若从“退田簿”这一角度进行逻辑推论，也只能得出此结论。因为张守节等三十多户中有十四户记有“宅地”，退田而又涉及“宅地”，那就只能是绝户退田。我们知道，寡妻妾死退应为30亩，丁之入老应退40亩口分亩，老男后其妻而死，应退40亩，老男先其妻而死，应退10亩（其余3亩口分田应留充“寡妻”份额），而张守节等户的在籍田土多数超过“剩退”标准，如果确实是“退田簿”，那也只能是绝退。

⑥、⑦、⑧ 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2页、52页、42页。

⑨ cp-386号文书前缺不知几户，第1、2断片之间又缺1页，第2、3断片之间缺2页，故不断定只有3多户，可能是数十户、数百户。据《沙州都护府图经残卷》，寿昌宜耕牧地区主要是：

“二所大泽，

大泽， 东西十里，南北十五里。

右在县南七里，水草滋茂，百姓牧放，并在其号大泽。

曲泽， 东西十三里，南北十五里。

右在县西北一百九十里，……

二所泉，

龙勒泉， ……（右在县）南一百八十里……

龙堆泉， 周围五十步……

右在县南五里……

一海水：

寿昌海

右出寿昌县东南十里……其水分流二道，一道向寿县南溉田，一道向寿昌东溉田。旧名灌畦水。……

二所渠，

大渠， 长一十五里，阔八尺，深五尺。

右在县南十里，从灌畦海畔，穿渠，用溉县东田苗。其水深流支散，因以为名。

长支渠， 右在县南十里，从海畔穿渠，用溉县东田苗。县界渠中最大，因以为号。

（二所）涧：

石门涧，……右源出县东南三里，于县城南五步，向西出入石门谷，众水合流，可行卅里，百姓堰水以溉田，因而为号。

无卤涧，……右源出右阳关城西南，至县西南十里，北流至石门峡西□西入寿昌古城界□廿里，百姓用溉田苗。其水无卤，故以为号”。

以上水源，主要集中于寿昌城南十里，然后折向城东或城西。而cp-386号文书残卷所列的寿昌田土，92%以上集中于寿昌城周围五里之内。五里之外只有6户15段52亩（其中，县南十里仅有幸女英一段6亩）。如果说cp-386号文书残卷第3断片第104行以前记的都是绝退，那么，城南十里、城东十里，城西十里，及其周围地区，也应有更多的“绝户”。据《寿昌县地境》，远寿昌城的石城、屯城、新城、葡萄城、萨毗镇、播仙镇等地，也应有一些

民，如果寿昌城五里之内死绝户超过30户，则石城等地也应大批绝户。

1页，第2、3断片之间又缺2页。故不能断定只有30多户，只能说30户以上，可能是数十户，也可能是数百户。cp-366号文书所列寿昌田土多在寿昌城周围十里之内，实际上据《寿昌县地域》远距寿昌城的曲泽、龙勒泉、石城、屯城、新城、葡萄城、萨麻城、播仙镇等地，也有居民与可耕地，而这里的田土又皆不见于cp-366号文书残卷。如果该残卷第3断片第103行以前记的“绝退”，那么，上述这些地方也难免也有“绝退”。由此可见，如果张守节等户都是“绝退”，那就远远不止30多户。

⑨、⑫、⑭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286—291页、第339页，第472页。

⑪《通典》卷二。

⑬当时可能尚未设置从化乡，但此十一乡应包括敦煌、寿昌分置时的敦煌县全境。

⑯转引自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书选》第55页。

⑰据目前所见的敦煌户籍、手实，平均每户约“已受田”43.4亩（参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拙文《从敦煌户籍看唐代均田制下土地还受的实施问题》附表一）。据池田温前揭文所列洪国等乡梁恩节等7户“已受田”数统计，每户平均“已受田”又只约19.6亩，前引cp-366号文书所列敦煌等乡都郭冲光、车进芝、张玖庚、张思忠、张客子、张嗣龙等6户，平均垦田19.5亩。若加上亩数不完整的各户，则每户垦田19.1亩以上。